

证券代码：838105

证券简称：中盛新材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浙江中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浙江中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均称“公司”）拟与董晓萍等人设立控股子公司浙江中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实际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注册地址拟定于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整。公司认缴 1400 万元，持股比例 70%，董晓萍认缴 2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00%，吴艳认缴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孔爱娟认缴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陈丽认缴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唐志高认缴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

具体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等相关信息均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一）》的规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董晓萍系公司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且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叶文进先生的妻子，吴艳、孔爱娟系公司董事，陈丽系公司监事会主席。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的投资金额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拟成立控股子公司需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具体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等相关信息均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信息为准）。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董晓萍

住所：浙江省磐安县安文镇南街东四弄**号

2. 自然人

姓名：吴艳

住所：浙江省磐安县窈川乡岭溪村**号

3. 自然人

姓名：孔爱娟

住所：浙江省磐安县大盘镇小盘村**号

4. 自然人

姓名：陈丽

住所：浙江省磐安县新渥镇金山村上片**号

5. 自然人

姓名：唐志高

住所：湖南省洞口县洞口镇德巷村下双溪**组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若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方式。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中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

经营范围：塑料制品、五金制品、软装设计、装饰材料、工艺品（除竹木类）的制造、销售；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信息为准）。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浙江中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	现金	认缴	70%
董晓萍	2,400,000	现金	认缴	12%
吴艳	1,200,000	现金	认缴	6%
孔爱娟	1,200,000	现金	认缴	6%
陈丽	600,000	现金	认缴	3%
唐志高	600,000	现金	认缴	3%

具体公司名称、出资金额、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等相关信息均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为成立控股子公司，不涉及对外投资协议，最终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目的是为公司发展战略考虑，拓展公司新的业务区域和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为公司发展战略考虑做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治理，根据战略目标合理制定经营策略和风险防范机制，确保投资的安全与收益，保障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投资是为公司发展战略考虑，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

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中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中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